

慈濟大學心理衛生暨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設置辦法

107年6月22日第15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10月11日第2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月9日第2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整合相關資源，降低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維護校園安寧與和諧，並依據「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規定，於慈濟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暨緊急應變委員會下設置本校心理衛生暨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慈濟大學心理衛生暨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因應危機事件，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暨緊急應變處理機制及流程」，以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第三條 本小組設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包括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指派一名副校長擔任；當然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學生事務長、社會教育推廣處長、全球事務長、人文長、各學(書)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公關組組長等擔任，教師代表一到三名，由校長遴選聘任；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諮商中心主任擔任。
本小組主任委員主持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會議，並督導小組業務之推展。
- 第四條 本小組職掌如下：
一、研議並定期修訂「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審議有關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之重要事項。
三、評估與檢討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四、於校園發生自我傷害危機事件，召開小組會議以共同推動防治工作。
- 第五條 本小組應於校園安全維護暨緊急應變委員會進行報告，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